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有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4日



唐山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有关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	建设工程管理科 建筑市场监管科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住建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无	1. 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准入。 2. 负责对施工单位主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依法查处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和取缔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4. 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含配套、辅助和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监管；负责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城市房屋建筑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等特殊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景区人行玻璃悬锁桥与玻璃栈道技术标准》；指导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施工过程中	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2. 对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3. 不按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房屋建筑工程特种设备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4. 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2	房屋与物业管理科	全市房屋安全管理	1. 《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3.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129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市城市执法管理局。	指导县（市、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3	房屋与物业管理科	物业行业安全管理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 2.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7]第1号） 3.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4. 《唐山市中心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5. 《唐山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唐安[2021]7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规划、城管、环保、卫生、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发改、税务、民政、财政、邮政、人防等有关部门。	指导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落实物业服务行业安全管理职责。	未开展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